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表

基本情况	采购单位	温州市中医院		
	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电话	0577-56671516
	采购项目名称	温州市中医院龙湾院区餐饮配送服务		
	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	温州宏生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永中街道龙水路 99 号亲和雅园 11 号楼 101 室		
申请理由	<p>一、温州市中医院龙湾院区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龙水路 99 号亲和雅园 10 号楼 1-2 层、4 层，因出租人未提供餐饮服务场所给我单位使用，因此病员、职工的日常餐饮需采用配送解决。我单位具体服务需求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需提供早餐、中餐、点心餐及晚餐。 2、中餐、晚餐二荤一素含主食，工作餐二荤二素含主食，早餐、点心餐：白粥、馒头、菜包、鸡蛋、小菜、保胎粥等；食谱需经采购人确认，并保证所有原材料质量服务达到卫生部门规定的标准。 3、需在温州市龙湾区本地经营，能独立承担本项目生产、配送等服务，就近有服务点。 4、全年无休，饭菜加工出锅至配送到指定送餐点的时间不得超过 1 个小时，应使用保温设备进行配送，安排人员送餐至指定位置或房间分餐，严禁无故延迟或提前送餐。 5、从业人员符合餐饮服务健康标准，同时领有健康合格证，并自觉接受卫生防疫部门及我单位授权人员检查，供餐场所及相关工作。 <p>二、根据我单位调查了解，温州宏生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的餐饮场所与我单位位于同一园区，向温州宏生养老服务有限公司采购餐饮配送服务，能有效降低运输环节对配送及时性的影响，保证及时配送；且能够及时满足临时用餐需求；并能够为职工提供就近堂食用餐，若使用公开招标等方式采购本项目，将无法满足病员、职工及时用餐的需求，因此，申请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向温州宏生养老服务有限公司采购餐饮配送服务。</p>			
专家论证意见	论证时间	2024 年 04 月 16 日	论证意见	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p>经专家论证，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温州市中医院龙湾院区餐饮配送服务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的规定，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向温州宏生养老服务有限公司进行采购。</p> <p>论证专家签名：</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2024 年 04 月 16 日</div>			

温州市中医院龙湾院区餐饮配送服务项目单一来源论证会议专家签到表

采购单位：温州市中医院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姜宗刚	温州市中心医院	技师	13706663131	
李敏	温州市城发集团公司	经济师	13587878761	
陈卓然	温州市城投集团	高工	13857720200	

2024年04月16日